

體育委員會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

引言

本文件報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自體育委員會（體委會）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上次會議至今的工作進展。

最新工作進展

“M” 品牌認可申請及撥款狀況

2.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已批准向“國泰航空／瑞信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2011”授予“M”品牌認可。這項申請不涉及撥款資助
3. 自 2004 年 11 月實施“M”品牌制度以來，已有 47 項大型體育活動獲授“M”品牌認可，其中 23 項同時獲得撥款資助，撥款總額累計為 3,254 萬元。至今獲資助活動的詳情及 2011 年的預算承擔額載於附件。

贊助弱勢社羣觀賞大型體育活動

4.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繼續尋求各界贊助購買門票，讓弱勢社羣觀賞大型體育活動。自上次作出匯報以來，我們已獲贊助派發—
 - YONEX-SUNRISE 香港公開羽毛球超級賽 2010 門票 500 張；以及
 - 國泰航空／瑞信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2011 門票 100 張。
5.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建議，我們向下列機構派發 600 張門票—
 -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 聖雅各福羣會
 - 香港傷健協會
 -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建立“M”品牌活動的形象

6. 我們已推行下列措施以提升“M”品牌的知名度—
- (a) 在 2010-11 年度分別於 50 個康文署轄下場地和 100 間學校舉行兩輪“M”品牌活動巡迴展覽；
 - (b) 製作“M”品牌活動文具系列，包括海報大小的體育活動月曆、年曆卡、座檯月曆、滑鼠墊和塑膠文件夾，以派發給體育界和公眾人士；
 - (c) 要求核心贊助小組的企業成員在他們的網站建立連接“M”品牌網站的超連結；以及
 - (d) 為體育總會和核心贊助小組的成員舉辦工作坊，協助他們建立聯繫網絡和分享經驗。

此外，2010 年再有 6 家公司加入核心贊助小組。

“M”品牌宣傳短片／聲帶及第五輯“體育的風采”電視節目

7. “M”品牌宣傳短片／聲帶已於 2010 年 12 月起在電視和電台播放。第五輯“體育的風采”電視節目的製作亦將會展開，並訂於 2011 年 7 月至 9 月播出。

加強支援“M”品牌活動—審批準則

8. 體委會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會議上通過增加“M”品牌活動資助的建議。其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為評估個別“M”品牌活動是否合資格在第七及第八年獲得資助，以及為一次性大型世界級賽事而設的補充撥款計劃制定詳細的評估程序。這些建議已在 2011 年 3 月 9 日的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 SC 文件 4/2011 列出。

修訂《大型體育活動申請指引》

9.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也在上次會議通過建議，精簡“M”品牌活動的申請程序，務求減輕活動主辦機構的工作量。為協助主辦機構提交申請，該會秘書處設計了“活動資料一覽表”和財政預算範本，列出必須提交的標準資料和財政預算項目的定義。我們會把經修訂的“M”品牌活動申請指引上載到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網站，以即時頒布實施。

資助本地大型國際賽事

10. 根據現行評審制度，本地大型國際賽事獲得的資助分為兩級。得分介乎 20 至 28 分的賽事最多可獲撥款 35 萬元，而得分超過 28 分的賽事則最多可獲 65 萬元資助。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同意把上述兩級資助的上限分別提高至 50 萬元和 80 萬元。經調高的資助金額將於 2011-12 年度生效。

計劃中的主要工作項目

11.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訂出 2011 年的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為“M”品牌制訂核心支援方案，務求為活動主辦機構帶來更多宣傳機會，並與區議會、學校、非政府組織和政府部門建立聯繫，以推廣活動；
- 擬備有可能成為“M”品牌活動的新活動清單，包括地區及世界級大型賽事，並鼓勵體育總會申辦這些賽事；
- 為鼓勵體育總會提升活動管理能力，舉辦有關推廣活動、提高體育活動的娛樂價值，以及深入了解商界需要的講座；以及
- 刺激商界對贊助體育活動的興趣，例如讓有意成為新贊助商的機構“嘗試”贊助規模較小而財政承擔額較低的活動。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上述工作進展及計劃於 2011 年推行的主要工作項目。

體育委員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